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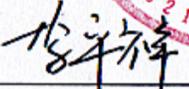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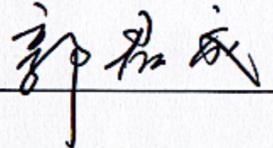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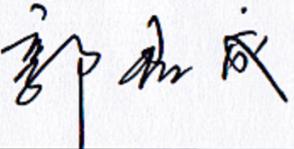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l4clm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683195336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平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平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平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君成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9	BH04123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君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4123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君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9，信用编号 BH0412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君成（信用编号 BH0412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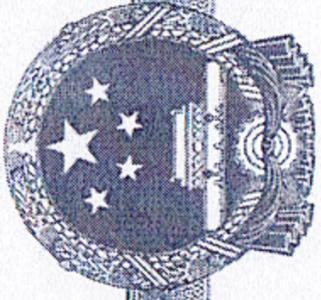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41010555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林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贵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和高都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303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5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君成（身份证件号码41290119710408401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N9L7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君成  
2023年12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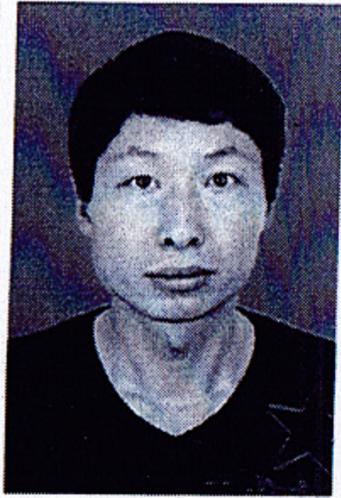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郭君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3  
证书编号: HP00015872

Issued o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3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104084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1197104084014	姓名	郭君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7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4-10-01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913.80	3067.92	0.00	347	3067.92	63981.72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1.22 13:53:27

打印时间：2023-11-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5-280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平祥	联系方式	13639648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E114°00'26.290", N33°21'28.2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1721-04-05-28080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概况

####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km<sup>2</sup>。本项目位于该规划范围内。

#### (2) 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

以科技创新为方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 (3) 产业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的浙商工业园（已更名为中原渔具城）的标准化厂房内，具体位置见附图五。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经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驻环审[2017]1号）。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和表1-2。

表 1-1 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一览表

类别	行业	内容	本项目
鼓励	农林类	食用菌菌种培育；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竹质工程材料、植物纤维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轻工	农产品深加工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果汁、蔬菜汁饮料开发或生产及其原料基地建设；植物饮料类及植物蛋白饮料开发或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农用多层薄膜开发、生产；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机械	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禽、畜类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其他服务类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限制	轻工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食糖生产项目；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农用薄膜生产项目；流延聚丙烯（cpp）薄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机械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普通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农林类	粮食转化生物燃料乙醇和油菜转化生物柴油项目；	
禁止	轻工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100瓶（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以下酒精生产工艺及装置（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1、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2、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4、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行业
限制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4、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5、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
禁止行业	1、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3、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属于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工艺水平先进，建设

	2、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从西平县削减量中调剂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1）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优化产业布局：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项目，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不冲突，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不冲突，满足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411721-04-05-280806。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和《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年11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2022年区域地表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因子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经采取环评建议措施后，各类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只有生活污水，能够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工艺水平先进，用电量、用水量满足要求，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1-4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与集聚区产业选择、发展方向不冲突	符合

**表 1-4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7212001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 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制定总量替代方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工艺水平先进，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满足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3、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

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 13 个，13 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 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约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4、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b>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品为再生循环塑料，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	<b>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b> 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	项目涉 VOCs 熔融造粒工序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提	相符

	<p>攻坚战行动方案</p>	<p>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b>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b>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等</p>	
<p>《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p>	<p><b>11 (1)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b>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p>	<p>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及局部改造，产生量较小；生产</p>	<p>相符</p>	

<p>环委 [2023]1号)</p>	<p>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排查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到位,每月报问题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严格网格化监管,运用网格化监管 APP 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上报、整改、查处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网格化监管考核。将施工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一律列为失信行为。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p><b>2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b>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散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b>2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b>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融造粒工序经密闭,以保证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等</p>	
<p>《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p>	<p><b>20.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b>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鼓励企业争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相符</p>
<p>《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p>	<p><b>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b>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p>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p>	<p>相符</p>

[2019]84号)		融造粒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3)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全面梳理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要求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 4、与企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附件1《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项目其各项指标A级企业要求相符性见表1-6。

表1-6 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废气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熔融造粒机二次密闭负压经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

	<p>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集气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废活性炭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A级企业要求</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原料为废塑料片状，袋装，存放于室内，采用密闭运输方式，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满足A级企业要求</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sup>3</sup>，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sub>2</sub>、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p>	<p>1.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8.36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不涉及锅炉。</p> <p>满足A级企业要求</p>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拟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要求，达到A级要求</p>

### 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相关内容分析见表1-7。

表1-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收集要求</p> <p>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E类废塑料，属于GB/T 37547中的0604“废聚乙烯塑料”，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已</p>	相符

			经过清洗、处理后的塑料，本项目不再清洗；均为袋装，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避免遗撒	
2	运输要求	1、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拆解公司及废旧物质回收站，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避免遗撒	相符
3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p>(1) 一般性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2) 分选要求</p> <p>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3) 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4) 清洗要求</p> <p>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5) 干燥要求</p> <p>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项目外购原料为已经分选、清洗过的原料，本项目不再清洗分选；不涉及破碎；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机械化自动化设备	相符
4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	<p>(1) 一般性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p> <p>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p>	本项目废旧塑料熔融造粒，属于物理再生。本项目熔融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安装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后能达到各标准要求；本项目螺杆造粒为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无废滤网产生；	

	<p>制要求</p> <p>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2) 物理再生要求</p> <p>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3) 化学再生要求</p> <p>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p> <p>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p> <p>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p> <p>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p> <p>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4) 处置要求</p> <p>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p> <p>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本项目采用的废旧 PE 塑料较为纯净，夹杂物较少，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将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品不涉及人体接触，不涉及使用发泡剂</p>	
5	运行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同时”制度；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厂区内分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分区明确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的布局	1、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2、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设计规范，设备先进，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相符
生产经营规模	1、PE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4、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b>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6000 吨；本项目原料仓库占地 1200m<sup>2</sup>，废 PE 料最大暂存量为 100t，按比重 0.95 核算，堆存高度按照 1m 计，则需要原料存储面积为 105m<sup>2</sup>，仓库能满足原料暂存要求，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按照生产进度及时转运，面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b>	相符
资源综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低约 1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利用及能耗	PE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0.145 吨/吨废塑料	相符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无清洗、分选工序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团粒机、螺杆造粒机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螺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有单独厂房，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原料区和产品区，地面硬化，车间按“三防”要求设置，园区管网建设为“雨污分流”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 PE 类废塑料相对洁净，不产生该杂物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螺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	相符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浓缩”+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相符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相符
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企业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关的要求。

### 7、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关内容如下：

####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使用的废塑料来源于周边公司废PE片状料，袋装，采用密闭运输方式。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进行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实现了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要求。

### 8、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5 破碎要求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片状，不涉及破碎	相符
6 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不涉及清洗	/
7 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综合电耗约 1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8分选要求	<p>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期料分选率&gt;90%。</p> <p>8.2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p> <p>8.3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p> <p>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8.5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p>	不涉及	/
9造粒和改性要求	<p>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p> <p>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p> <p>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p> <p>9.4 再生PVC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p> <p>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p>	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熔融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处理；采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相符
10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p> <p>10.2 废PE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0.2t。</p>	本项目综合电耗约 100 千瓦时/吨废塑料，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0.145 吨/吨废塑料	相符
11环境保护要求	<p>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或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p> <p>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p> <p>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p> <p>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p> <p>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p> <p>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1.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2.不涉及清洗机分选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4.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不涉及污泥；</p> <p>6.不涉及；</p> <p>7.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噪处理；</p> <p>8.完善污染防治制度，并做好三废处理等相关记录</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的相关要求。

### 9、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35m 的紫荆花园小区，不在居民区内；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用于生产垃圾袋、注塑花盆等； 不涉及危废的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露天焚烧残余垃圾，不产生滤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项目东侧紧博硕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鑫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隔路 135m 为紫荆花园小区。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紫荆花园小区（N，135m）、大庄王（W，370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企业自有，已建成三栋厂房，目前空置，分别用于本项目的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已建成。1 栋 1F 建筑物，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内部分区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已建成。位于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储运工程	1	原料库	已建成。1 栋 1F 建筑物，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2	成品仓库	已建成。1 栋 1F 建筑物，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1	废气	有机废气	
			熔融、造粒过程的有机废气：熔融、造粒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螺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2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化粪池（20m <sup>3</sup>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主要产品为 PE 塑料颗粒。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数量	外售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
PE塑料颗粒	25kg/包	6000t/a	用于制作垃圾袋、注塑花盆等	GB/T4006.1-2021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造粒一体化生产设备	JWL150	2	主要包括螺旋上料机、喂料机、螺杆熔融造粒机、切粒机、振动筛、储料仓和自动包装系统
2	风机	/	1	/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制约生产能力的主要设备螺杆造粒机，每台螺杆造粒机产能为 0.45t/h，年工作时长 7200h，则造粒处理能力 6480t/a，满足设计产能 6000t/a 的要求。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旧 PE 类废塑料，主要来源于西平县及周边县市 PE 塑料制品企业，如西平县博硕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西平县伊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格瑞特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平县顺发塑料包装厂、新豪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西平县鑫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生产 PE 塑料制品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企业调查，该类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能达到 8000t/a 以上，能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储存方式及规格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废旧 PE 类废塑料	5~18mm, 片状, 已清洗, 袋装	6032t	外购	原料采购前严格把关, 只回收废 PE 类废塑料, 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均为袋装, 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 避免遗撒; 废 PE 类废塑料已经过清洗, 本项目不再清洗, 同时不再破碎。最大暂存量为 100t, 存放于原料仓库
2	能源	水	870t	市政供水	/
3	能源	电	60 万度	市政供电	/

表 2-5 主要原料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比重: 0.94~0.96g/m <sup>3</sup> ,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C; 熔点为 130~145°C, 分解温度为 300°C 左右。特点: 耐腐蚀性, 电绝缘性 (尤其高频绝缘性) 优良, 可以氯化, 化学交联、辐照交联改性, 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 刚性, 硬度和强度较高, 吸水性小, 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 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 伸长率, 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 耐疲劳, 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水和生活用水。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集中供水供给。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 5t/h (120m<sup>3</sup>/d)。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循环量的 2%, 经核算,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 2.4m<sup>3</sup>/d (72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 项目生活用水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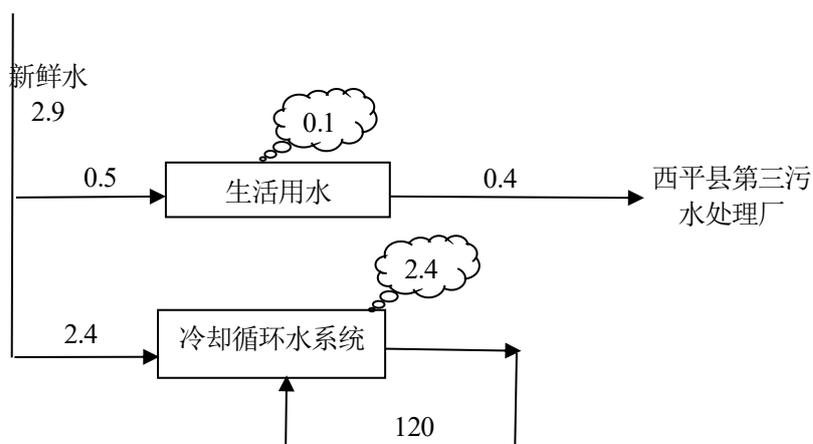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散失量: 0.1

## (2)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空调用电，年用电量 60 万 Kwh，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供给。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三班工作制度，每班 8h。

## 8、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包含一栋原料仓库、一栋生产车间和一栋成品仓库，由南向北依次布设，生产车间内部分区。各工序基本按照集中布置原则、工艺流程要求布置，实现生产、办公分区。因此，评价认为厂区布置比较合理，详见附图三。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为再生塑料颗粒，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 (1) 上料

外购的废旧片状 PE 已经过清洗破碎，厂内无需再次清洗，直接经螺旋上料机运至造粒机一体机的加热熔融工序。原料为片状，不会产生粉尘。

### (2) 熔融

将合格的废 PE 片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熔融挤出机，热熔段可以直接对片状大小为 5~18mm 的塑料片进行热熔造粒。热熔挤出采用电感应加热，加热装置使装入的塑料进行软化、熔融。整个控制系统由电脑控制，温度范围为 120C~180°C。在此温度下，物料处于熔融状态，但不会分解，会有一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产生。因原料为片状且为密闭进入，不会产生粉尘。

### (3) 造粒切粒

熔融后的物料由密闭传送带送入螺杆造粒机加料口，在旋转螺杆的作用下，被搓成团状并沿螺槽滚动前进，因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最高温度控制在 210°C 左右（电加热），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挤出切粒（切粒过程中采用水循环进行冷却，出来颗粒温度约在 50°C 左右），最后得到所需形状的改性塑料颗粒，颗粒大小为 2-5mm。风冷后的颗粒经振动筛筛选后送入储料仓。

颗粒经脱水机电加热方式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维持在 45~50°C 之间，以热风去除表面水

分后进入不锈钢料仓。原料 PE 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在 80℃以上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项目干燥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切粒后的成品 PE 颗粒为球状，直径 2~5mm，颗粒粒径较大，干燥机风量为 37m<sup>3</sup>/min，烘干气流量较小，因此不会产生粉尘废气。

#### (4) 物性检验

主要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检测拉伸应力、拉伸强度、扯断强度、密度、塑料熔体体积流动速率等物理性能，不涉及化学实验。对于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固废外售。

#### (5) 成品包装

合格的产品采用包装机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暂存。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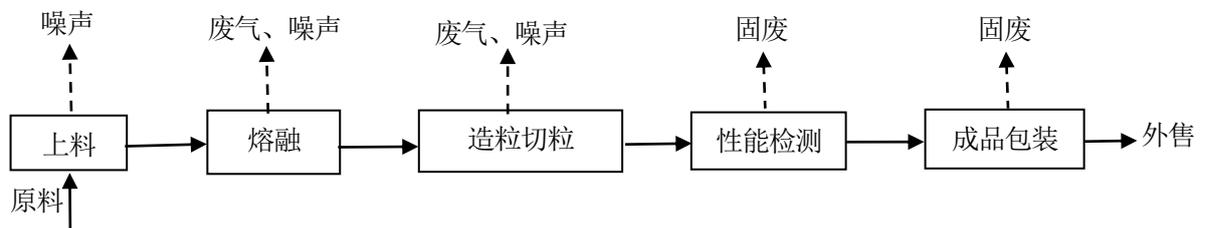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20m <sup>3</sup>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热熔造粒切粒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固废	检测	不合格品	外售废品站
	原料开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站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机修	废机油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上料机、造粒机、切粒机、风机等	L <sub>Aeq</sub>	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目前该厂房空置，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2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Nm <sup>3</sup> )	12	60	12.0	达标
NO <sub>2</sub> (μg/Nm <sup>3</sup> )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μg/Nm <sup>3</sup> )	67	70	95.7	达标
PM <sub>2.5</sub> (μg/Nm <sup>3</sup> )	41	35	117	不达标
CO-95 (mg/Nm <sup>3</sup> )	0.7	4	17.5	达标
O <sub>3</sub> 8h-90 (μg/Nm <sup>3</sup> )	107	160	66.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sub>2</sub> 年平均值、NO<sub>2</sub> 年平均值、PM<sub>10</sub> 年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sub>3</sub>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M<sub>2.5</sub>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1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 2022 年 1~12 月份《全

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年1月~7月）	COD	13.4~18.6	30	0
	NH <sub>3</sub> -N	0.806~1.36	1.5	0
	总磷	0.138~0.195	0.3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年8月~12月）	COD	13.8~18.3	20	0
	NH <sub>3</sub> -N	0.72~1.04	1.0	20%
	总磷	0.100~0.173	0.2	0

从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 1 月到 7 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NH<sub>3</sub>-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8 月到 12 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NH<sub>3</sub>-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10 月份 NH<sub>3</sub>-N 现状监测值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原因为河流沿线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所致。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拟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紫荆花园小区	N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庄王	W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附件2 其他企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NHMC10mg/m <sup>3</sup> 、去除率 80%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00mg/L
				BOD <sub>5</sub>	≤180mg/L
			氨氮	≤40mg/L	
			SS	≤22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参照执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废水：本项目废水“出厂排放量”：废水 120m<sup>3</sup>/a、COD0.036t/a、NH<sub>3</sub>-N0.0004t/a；新增“入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120m<sup>3</sup>/a、COD0.006t/a、NH<sub>3</sub>-N0.0006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6t/a、NH<sub>3</sub>-N0.0006t/a。废水总量由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削减，本次不再重复申请。</p> <p><u>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VOC<sub>s</sub> 为 0.4064t/a。因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废气需申请倍量替代，即 0.8128t/a。该总量由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剩余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目前该企业剩余 3.5t/a，扣除本项目后，剩余非甲烷总烃量为 2.6872t/a。</u></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只需局部改造和设备安装，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塑料在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料为 PE 类废塑料，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 PE 综合性能较好，化学性能稳定，其热分解温度在 270°C 以上。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塑料熔融、造粒温度在 210°C 左右，故在加热到塑料流化温度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未参与合成的单体或分子量小的低聚体在流化温度下挥发出来，成为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 塑料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本项目熔融造粒工序中的熔融、造粒工段物料处理量约为 6032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1112t/a。

企业拟采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一体生产线包括熔融挤出、造粒切粒工序，原料经传送带密闭进入熔融工序，加热熔融后物料密闭进入造粒工序。熔融工序和造粒工序相对独立，为全封闭构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顶部出风口负压收集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在产品出料时，在出料口会有微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企业拟在产品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将出料口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有机废气综合收集率能达到 95% 以上，本次按 95% 考虑；“UV 光氧+活性炭（碘值≥800mg/g）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5% 以上，本次按 85% 考虑。该装置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sup>3</sup>
有组织	熔融造粒	非甲烷总烃	55.71	0.2786	2.0056	8.36	0.0418	0.3008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0.0147	0.1056	/	0.0147	0.1056	2
合计			/	/	2.1112	/	/	0.4064	/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kg/t 产品）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sup>3</sup>）。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熔融造粒	熔融造粒机全封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螺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95	85	5000	是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团粒、熔融造粒过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4°00'24.693" N33°21'28.361"	15	0.3	40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废气处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的处理措施，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要求的措施。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的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

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约出现频次大约为1次/月，每次持续24h，主要原因因为密闭破损、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原因引起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经调查，此类情况有机废气去除率取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h/次)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除率 (%)
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下降	1次/月	24	非甲烷总烃	55.71	0.28	27.86	0.1393	0.040	50

由表 4-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但不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sup>3</sup>）。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定期对活性炭和催化剂进行更换。

(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自行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造粒过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质量调查结果，项目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水平衡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职工定员为10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经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容积20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详见表4-6~4.10。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20	300	160	200	25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	300	180	220	40

由表4-6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排放标准

								类	mg/L
DW001	E114°00' 27.840"	N33°21'32.5 26"	120	西平县第 三污水处 理厂	间断 排放	昼夜	西平县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COD50、氨氮 5.0、BOD <sub>5</sub> 10、 SS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和西平县 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0
		NH <sub>3</sub> -N		40
		SS		220
		BOD <sub>5</sub>		180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水量 (m <sup>3</sup> /a)	厂区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水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COD	120	300	0.036	50	0.006
NH <sub>3</sub> -N		25	0.004	5	0.0006

(2) 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设计总处理模为 5 万 m<sup>3</sup>/d，近期已建成处理模为 3 万 m<sup>3</sup>/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sup>3</sup>/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标准为：COD 300mg/L、BOD<sub>5</sub> 180mg/L、氨氮 40mg/L、SS220mg/L、TN 50mg/L、TP 3.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 5 (8) mg/L、SS10mg/L、TN 15mg/L、TP 0.5mg/L。尾水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项目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周边其他企业或单位污水已进入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水总量为 0.4m<sup>3</sup>/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余量。

因此，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高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生产线包含的螺杆造粒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dB (A) 左右，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降噪效果明显。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车间	造粒生 产线	2	80	基础减 震、室内 安装、厂 房阻隔等	-15	5	0.2	8	64.9	昼夜	15.0	49.9	1
2		风机	1	80		-35	5	0.2	5	66.0		15.0	51.0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 (2)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 1)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其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06；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其中:

$L_{p2}$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 = L_{p1} - (TL + 6)$$

其中:

$L_{p2}$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其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 (A) ]	昼/夜标准[dB (A) ]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夜	16.2	65/55	达标
西厂界	昼/夜	38.2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夜	22.1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夜	17.5	65/55	达标

由表 4-13 可知, 四周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 L <sub>Aeq</sub>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1) 检测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在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主要表现在粒度、拉伸强度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0.5%, 即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t/a,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 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生量 1.5t/a,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2) 危险废物

### 1) 废机油

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49-08 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非甲烷总烃。企业拟选用新型吸附材料蜂窝活性炭,其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25\%$ 。

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240\text{g}/\text{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根据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需要吸附的 VOCs 约为 1.7048t/a,按照 60%的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处置,则需活性炭量为 4.262t/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8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00 根(每根重约 100g,折合 0.01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类危险废物。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设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0	外售废品站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
2	原料开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1.5	外售废品站	
3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座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285		
5		废 UV 灯管		0.01		
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n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8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 个月	T/In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体	汞		每年	T/In	

(4)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 1 座 3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采用一般水泥防渗，满足“防风、防流失、防渗”等环保要求。

(5) 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拟建设 1 座 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危废贮存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成品仓库西北	20m <sup>2</sup>	桶装	0.2t	3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t	30d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角		桶装	0.1t	30d
<p>②危废收集</p> <p>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危废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废集中到危废暂存间内部转运。</p> <p>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废特性评估、危废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li> <li>2) 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li> <li>3) 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li> <li>4) 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li> <li>5) 危废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li> </ol> <p>③危废的暂存要求</p> <p>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li> <li>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li> </ol> <p>④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职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li> </ol>								

2) 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材料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存档以备查阅。

#### ⑤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 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4)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进行危废转运；

5)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收集、贮运和转运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制造项目，所用原料为废塑料，不涉及液态原料。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密闭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存放过程中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下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的管理，保证各个环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行基本不会对厂内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项目原料库及成品库在物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火灾风险。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	分布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项目原料及成品	各车间	火灾	火灾次生污染厂区及周围的大气环境	在生产车间特别是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操作，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才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生产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7、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再生塑料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目前项目周边企业有鑫耀塑料、博硕纸塑等，周围没有与本项目相互制约的企业，能与周边企业相容。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文化自然遗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点，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35m 的紫荆花园小区，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融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熔融工序造粒工序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螺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sub>3</sub> -N、SS	新建化粪池（20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造粒生产线、风机等	L <sub>Aeq</sub>	减振、隔声、消声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的发生；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密闭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特别是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操作，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才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生产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p> <p>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p>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点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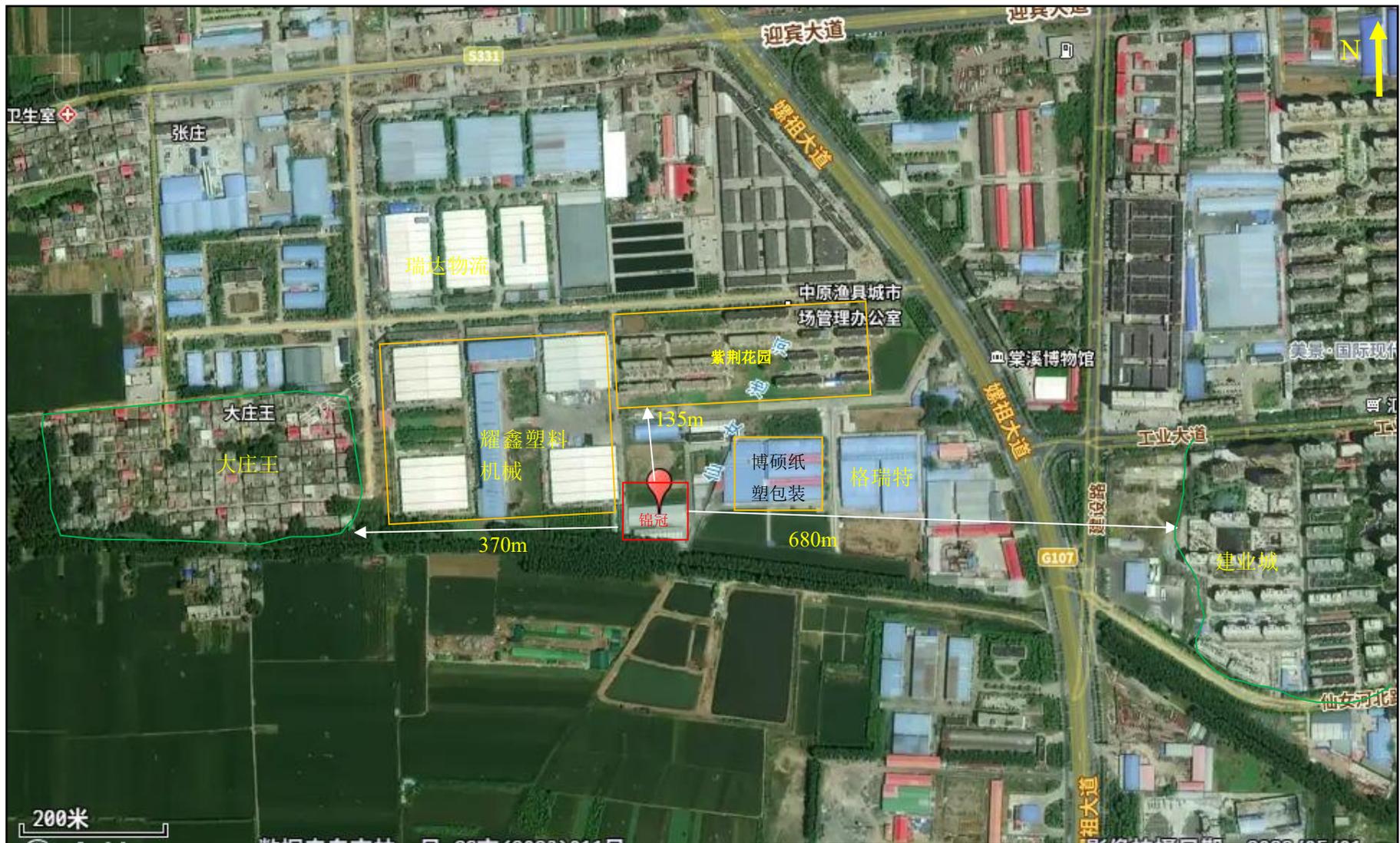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废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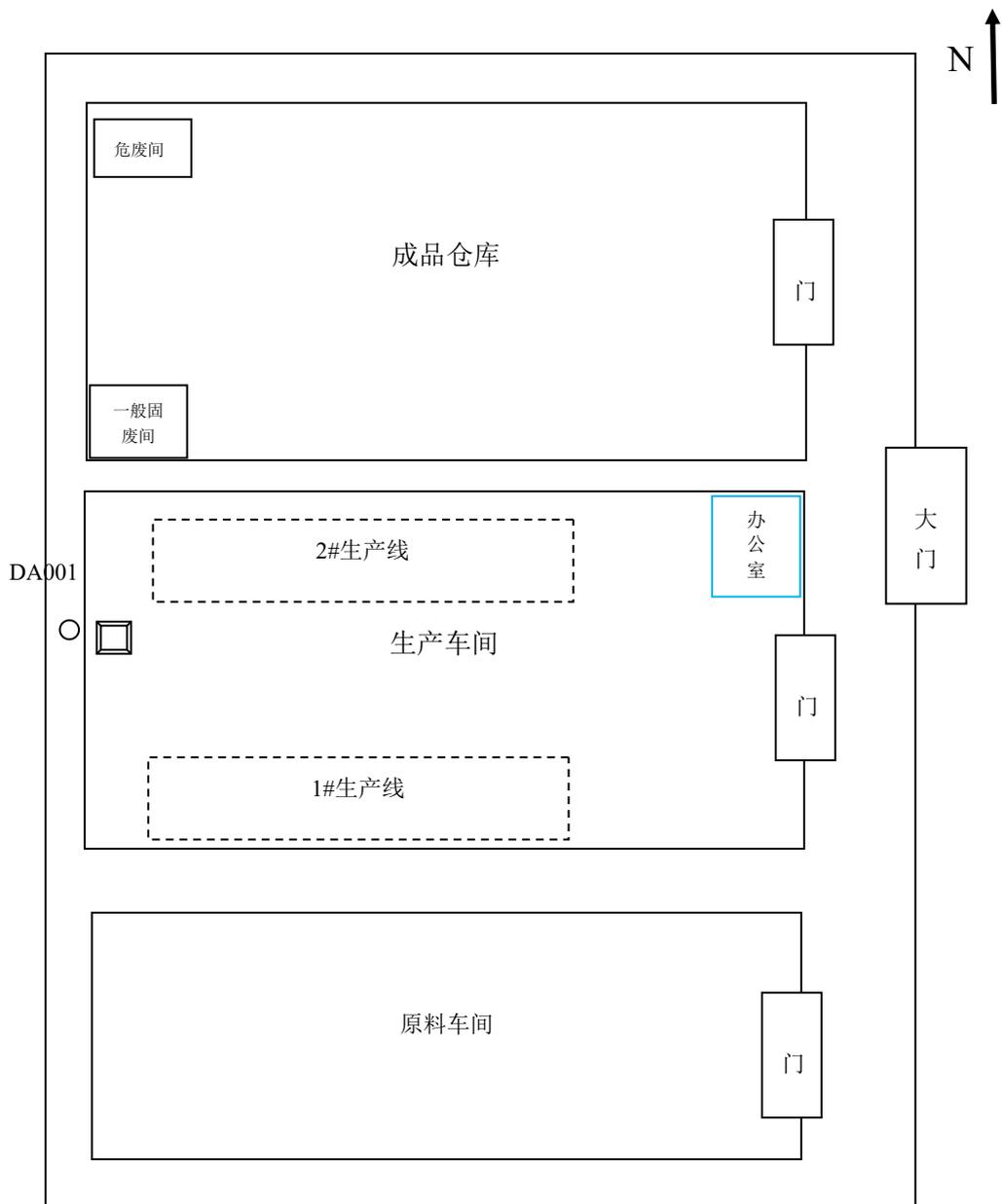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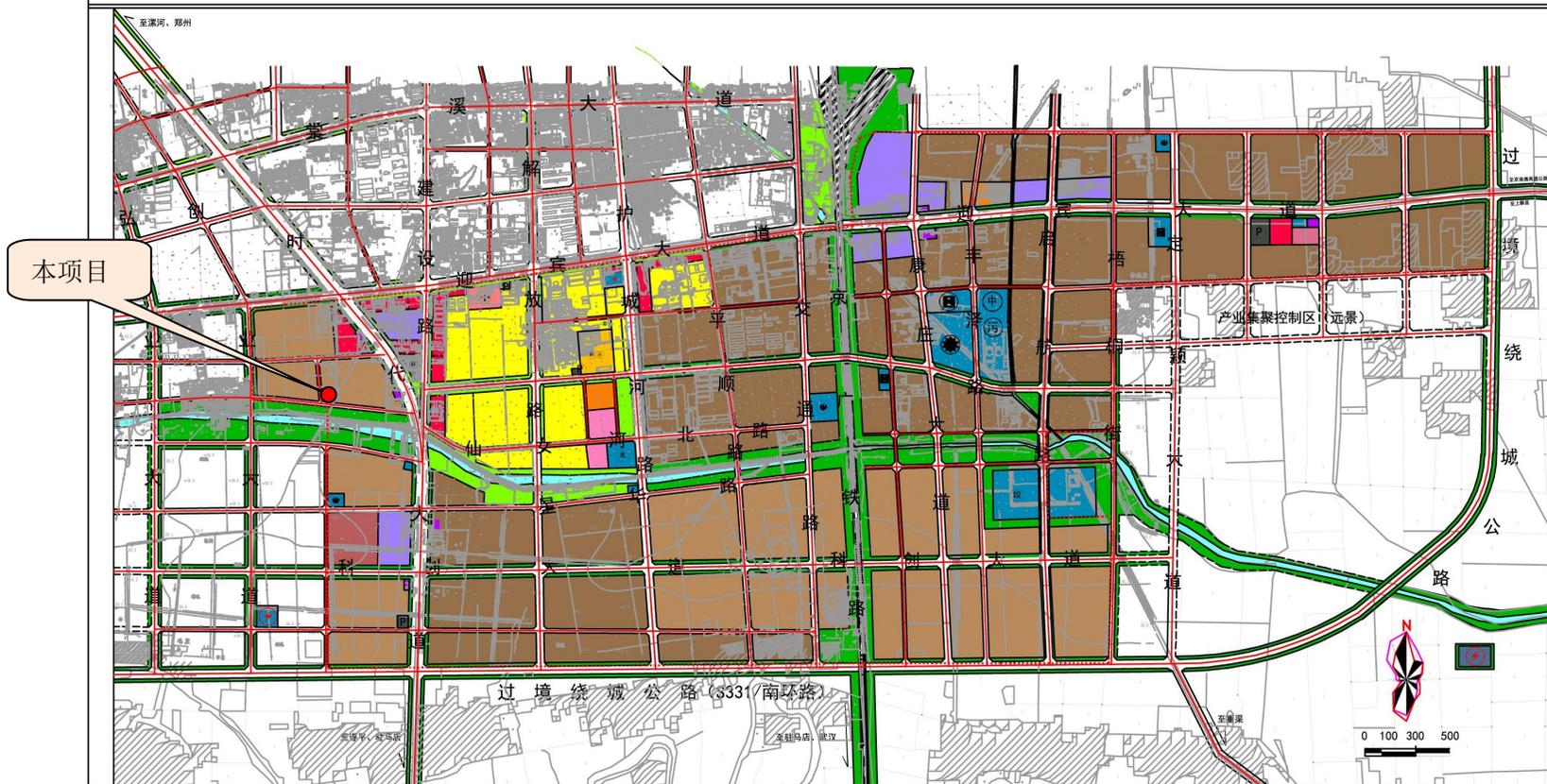
图例：○ 排气筒

□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特殊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燃气储配站 | 消防站     | 中水厂      |
| 加油站   | 商业金融用地 | 科技研发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热源厂   | 给水厂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铁路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中小学用地  | 水域     | 污水处理厂 | 广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 垃圾处理厂 | 公园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变电站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规划边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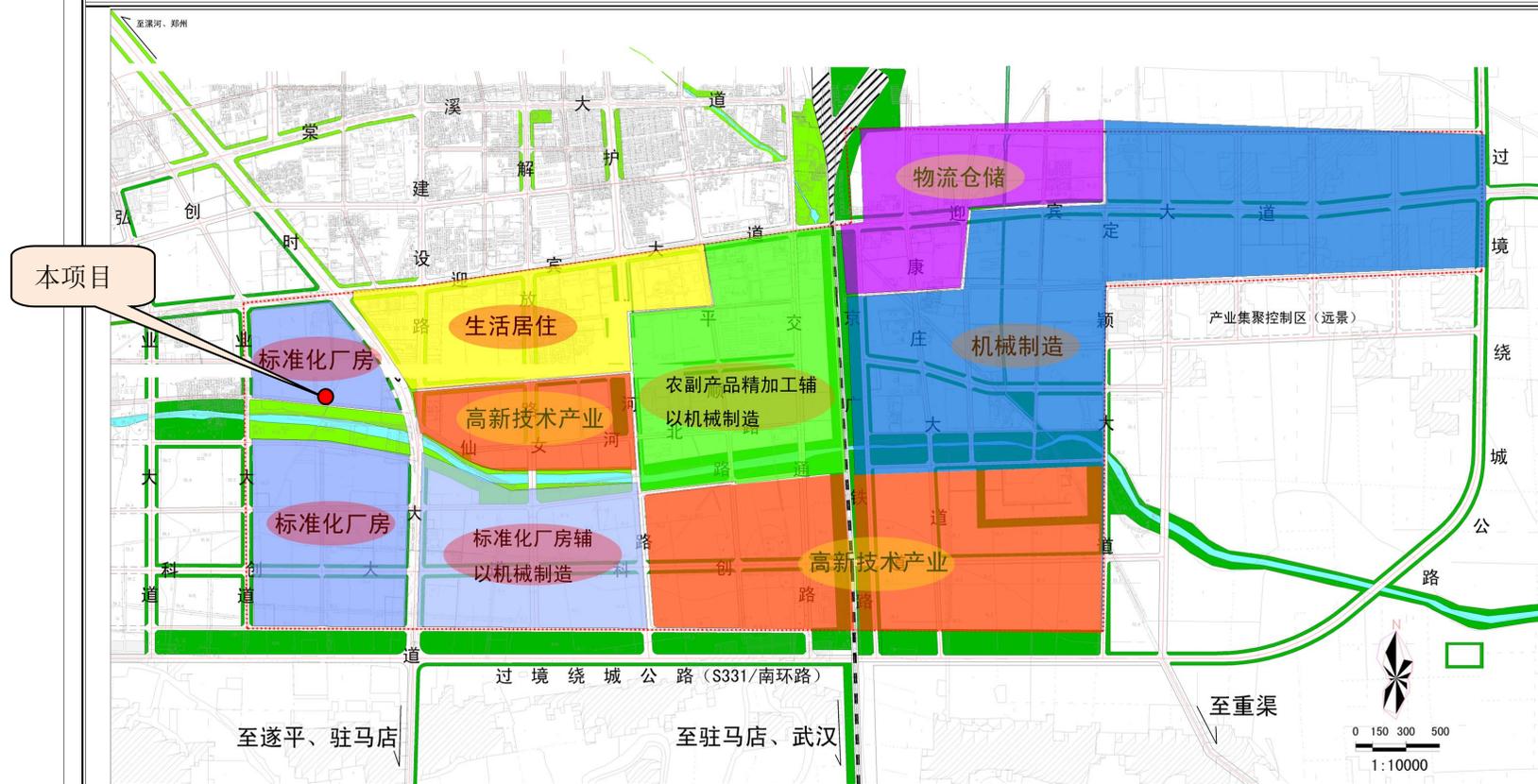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 2013年8月 图纸编号 08

附图四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标准化厂房辅机械制造、生活居住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水塘、界址线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三线一单位置图



车间现状



厂区西侧鑫耀塑料



东侧博硕纸塑



北侧紫荆花园小区



南侧空地及仙女河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建设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2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5-280806

项 目 名 称: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  
塑料颗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721683195336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  
北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三栋厂房内建设, 建筑面积约6400平方  
米, 建成后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造粒机, 切  
粒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 塑料碎片(外购) — 上料 — 加热挤出 —  
冷却 — 切粒 — 成品。

项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683195336T

**名称**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平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08日至2027年01月07日  
**住所** 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批发；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41000938208

豫 ( 2016 ) 西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权利人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721 002008 GB1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334.37m <sup>2</sup>
使用期限	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65年10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



绘图日期: 2016年8月3日

1:2000

绘图员: 杨心齐  
审核员: 康霞

点号	X	Y	面积
J1	3692707.504	500057.561	100.21
J2	3692707.667	500057.999	22.11
J3	3692706.573	500057.103	54.20
J4	3692707.319	500111.300	46.08
J5	3692664.801	500093.538	36.51
J6	3692631.667	500078.212	48.49
J7	3692586.992	500059.372	13.13
J8	3692588.050	500046.283	83.36
J9	3692601.401	499963.997	126.12
J11	3692727.304	499956.601	
S=16334.37 平方米 #24.501亩			

##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附件 6

#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项目东侧紧博硕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鑫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隔路 135m 为紫荆花园小区。项目占地为 6400m<sup>2</sup>，利用废旧塑料，通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形成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西平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1721-04-05-280806。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评价目的明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原料来源，完善原料类型的可靠性分析。
- 2、细化 VOCs 废气产生单元密闭方式及废气收集措施。
- 3、核实 VOCs 总量指标，明确倍量替代要求。

专家签名：古叶颖

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环评过程

1、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西平县浙商工业园南侧洪澍河北侧，项目东侧紧博硕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鑫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隔路 135m 为紫荆花园小区。项目占地为 6400m<sup>2</sup>，利用废旧塑料，通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形成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西平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1721-04-05-280806。

2、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名：左叶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4064	/	0.4064	0.4064
废水	COD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固废			/	/	31.5	/	31.5	3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	0.1	0.1
	废活性炭				5.285	/	5.285	5.285
	废 UV 灯管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